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
承辦人：李聖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4
傳真：(02)29646025
電子信箱：aq7401@ntpc.gov.tw



105612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097291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後續辦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基地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開發行為，旨揭規定修正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水利署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所規定21種開發樣態中，屬於第1類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依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
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檢核」第1類以外之開發樣態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則可經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，其餘則依原審查方式辦理。

二、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，仍請各單位配合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

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收第 0773 號
文 111 年 6 月 2 日

收 111 年 5 月 27 日
文 第 0510 號

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侯友宜

